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3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
113巷13號

承辦人：彭思慈

電話：02-27317363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5000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實施計畫（000010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並請主管機關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125468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（五）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長安西路37-1號）3F博雅學苑

（三）課程介紹：

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聚焦教育政策、教師權益及教師會實務運作等議題，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

總收文 115.09.29



1150097750

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
- 2、法律諮詢：面對各項困境，現場有教育專業律師進行會務相關免費法律諮詢。
- 3、讓AI成為教學助理：從教師實際工作情境出發，透過實務操做與案例分享，減少重複性工作，提升教學與工作效能。
- 4、保護自己免於職場霸凌：因應相關法制發展，說明《職場安全衛生法》與職場不法侵害，協助教師辨識職場霸凌、了解申訴與處理機制，及可採取的保障措施。
- 5、教育政策研討：現場與教育部相關部會人員，面對面直接進行教育政策議題研討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每校1至3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兼任教評會之教師1名及新進教師代表1名(到任1~3年者)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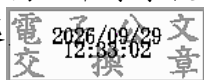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10月9日(五)下午17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(QR Code請見附件)：<https://forms.gle/7seBsCvQvaZXtqocA>

(六)為提升各校教師在處理相關事件之教師專業能力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史美奐